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6、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上述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7,907,504 股计算即 297,581,500 股（含本数）。考虑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实际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年产96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以下简称“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966.52	145,000.00
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产高端集成电路封装基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6,227.4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34,193.96	2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 145,000 万元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15,000 万元用于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完善、详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

此次相关主体承诺实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完备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专字（2021）第 01611 号）。监事会批准前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同时综合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